

上海市“十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中青班专项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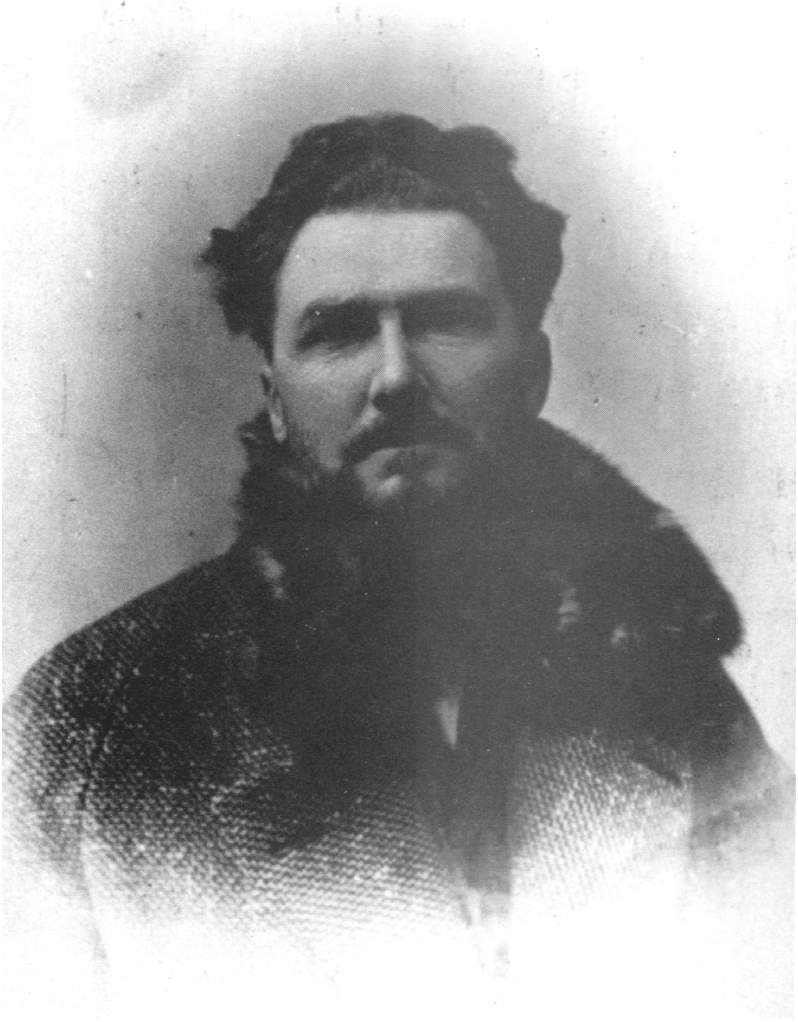
庞德与中国文化

——兼论外国文学在中国文化现代化中的作用

Ezra Pound and the Chinese Culture

吴其尧 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庞 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庞德与中国文化 :兼论外国文学在中国文化现代化中的作用 / 吴其尧著. — 上海 :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6
ISBN 7 - 5446 - 0094 - 7

I. 庞… II. 吴… III. 庞德, E. (1885—1972) — 诗歌—文学研究 IV. I712.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8178 号

前 言

外国文学与中国现代化进程、与中国现代文学和文化的演进关系密切。中国近、现代史已经告知我们一个不争的事实：外国文学在不同历史时期以引领、呼应或强化等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中国社会现代价值观的形成和确立；外国文学为社会变革提供了文化上的阐释和反传统的话语；中外文学和文化之间的交流与对话直接影响了中国文化的选择，影响了中国文化的演进。而在这一过程中，一些西方文艺家与中国文化及其文学，结下了不解之缘。埃兹拉·庞德(Ezra Pound, 1885—1972)就是其中一个最为突出的例子。

庞德在 20 世纪西方文化史，尤其是英美文学史上的地位是举足轻重的。这不仅体现在他本人就是一位杰出的诗人，一生创作了大量优秀的诗歌作品，而且体现在他挖掘、培养了一批影响 20 世纪西方文学发展进程的重要诗人、作家。T. S. 艾略特(T. S. Eliot, 1888—1965)的不朽诗篇《荒原》(*The Waste Land*)是在庞德的大力斧正下问世的，这为艾略特获得诺贝尔文学奖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W. B. 叶芝(W. B. Yeats, 1865—1939)，另一位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与庞德也有密切联系，他晚年诗歌的现代化与庞德的协助分不开；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 1899—1961)，另一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在欧洲期间，无论是在物质上还是在精神上，都得到了庞德无私的帮助；詹姆斯·乔伊斯(James Joyce, 1882—1941)更是与庞德时相过从，获益匪浅，他一生中主要作品的出版都凝聚了庞德的心血。20 世纪美国最重要的诗人之一罗伯特·弗罗斯特(Robert Frost, 1874—1963)，其诗作的发表和本人的成名均与庞德有不解之缘……这样的诗人、作家还有很多很多。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庞德是 20 世

纪英美文学走向现代化进程中的伟大旗手。

那么,庞德与中国文化有着怎样的因缘关系呢?庞德是众所周知的意象派诗歌运动的主要发动者,而意象派诗歌运动是20世纪英美诗坛第一次大规模地与主流地位的传统诗歌相抗衡的一场文学运动。在这场运动中,庞德已经接受了中国文化及文学的影响。在谈到外来影响时,庞德自己曾经说过:“中国是基本的,日本不是,日本是一种独特的兴趣,就像普罗旺斯,或除但丁外的12至13世纪的意大利……”,庞德还说,中国对包括意象派诗歌在内的新诗运动产生的影响,就像希腊之于文艺复兴。庞德早在1913年就与友人谈论中国文字的奥秘,因为他在1913年底读到了美国汉学家费诺罗萨关于中国文字和中国古典诗歌的手稿。1914年,庞德开始根据费氏手稿翻译中国诗歌,1915年经他改写的19首中国诗的诗集《华夏集》出版。他还整理发表了费诺罗萨有关中国文字的重要论文。

通过与关于中国文字、中国古典诗歌的理论的亲密接触,庞德终于找到了适合自己情思的方式;为此他作了多年艰苦的探索,包括整理翻译费诺罗萨手稿,发动意象派和漩涡派诗歌运动,以及自己的大量创作实践。而这种探索恰恰就是他不断借鉴他人又不断摆脱旧的创作模式的过程。最终庞德似乎意识到,当代西方文艺要觉醒、要崛起,除了对自身文化传统的清理和继承,还必须学习其他民族的优秀文化,学习其他民族文艺取得成功的做法。用庞德的话来说,就是必须在英美新诗之外的外国文学中找到“纯净的色彩”,在此基础上才能创作出真正伟大的诗歌来。路易丝·玛尔兹(Louis Martz)是研究庞德早期诗作的专家,她在“庞德早期诗作”一文中这样写道:

“这一年,也就是1912年,庞德感到自己的调色板就要准备就绪。这年他给哈丽特·门罗(Harriet Monroe)刚创刊的《诗刊》杂志寄去了诗作,题为‘尾声’(Epilogue)。他想让美国人看看他是如何对欧洲中世纪诗歌进行‘调色’的,是如何通过借鉴欧洲来丰富自己祖国的文学的。这时也许他尚不知道还有一种‘纯净的色彩’,也许是最重要的色彩,等着他去接受。这是一种对他后来的诗歌创作至

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色彩,尤其对他《诗章》(*The Cantos*)创作的结构、内容和意义来说更是如此。而这一礼物正是在1913年,在一种意想不到的情形下到来了。

“1913年,厄内斯特·费诺罗萨夫人在阅读庞德诗作时灵机一动,觉得庞德是那个能理解她已去世的丈夫的研究成果的人,这些成果就是他对中国诗歌和日本戏剧的研究。于是,她把这些研究成果和资料寄给了庞德,希望这些手稿能给庞德以益处。通过阅读这些手稿,庞德对诗歌最深刻的需求得到了满足:这是另一个民族,另一个国家,另一个不同于英国但同样充满智能的天地。这里曾是文明古国,诗歌中完好无损地保存着古老的文明,洋溢着悲伤和死亡意识,但忧伤从未征服过它。这里是活生生的诗,有细致的描写,还有和人类之爱相结合的自然之爱。而最为重要的是,这些手稿对他来说,正是自由地再造他自己创作技巧的内在楷模。”

中国古典诗歌、中国文字所具有的独特魅力彻底征服了正在寻找出路的庞德,他似乎感到自己得到了文艺女神的特别馈赠和青睐,他不无感慨地说道:“上世纪(指19世纪)我们重新发现了中世纪,而这个世纪我们在中国重新发现了希腊文化的魅力……毋庸置疑,只要我们对中国文化有深入的了解,就会发现中国诗歌中有纯净的颜色,诚然,这一美景已经通过翻译得以呈现。”

也许这是一种文学上的缘分吧!要是费诺罗萨不曾研究过中国汉字和中国古诗,要是费氏夫人不曾前往伦敦,并读到庞德的诗歌,要是庞德没有得到费氏手稿……这场文学上的姻缘也许就永远也不会出现了。但是,我们决不能低估庞德内在的文学需求,没有这种需求,姻缘也难以结成,偶尔得到的东西往往潜藏着长期等待的心理契机。庞德天生有一种不安定的性格,喜欢猎奇求新,正是这种天性促使他不断跨越文化的界限,在新的多元文化背景中寻求文学创作上的一次次突破。西方庞德研究专家和学者曾指出庞德的两次突破。第一次是他突破了西方文明和文化氛围及其思想方式,用一种新的方式写诗。这次突破使他开始走向了东方,接近了东方文化和文学,

尤其是中国和日本的文化和文学。这也意味着庞德穿越了欧洲的历史观念和理性传统,从相对的另一极极点回归于西方文化的最初状态。然而,这一次突破也带有明显的局限性,庞德对东方文化的向往仍然在某种程度上受到自中世纪以来统治西方文化思想领域的逻辑、理性的束缚,仍然从某种对抗的观念出发,认为东方文化、中国文化是西方文化的一种互补。庞德自称将佛教和道教合二为一是为了解决西方文化普遍存在的问题。这一次突破具体体现在他对中国文字和古典诗歌的审美趣味和表达方式的学习借鉴中。

庞德的第二次突破则是对人类文明理念本身的突破,而不仅针对西方文化和文明。这一次他转向了自然,也就是人类最有希望的自我纯净和更新的文化资源。为了使人类达到自我纯净和更新,庞德转向了中国的儒家学说,但是他又超越了儒家学说的精神理念,这一次的突破具体体现在他对儒家政治经济思想及道德理想的学习借鉴上。

庞德的每一次突破,都意味着他对东方文化,尤其是中国文化的再一次吸收和进一步理解;通过吸收和理解中国文化又使西方文化得以丰富和充实。而当我们换一个角度来思考庞德的这两次思想突破时,不难发现,梳理一下庞德与中国文化之间的关系实际上也大大有益于我们自身的文化建设。至少可以让我们明白一个虽然浅显但容易被忽视的道理:任何文化都有相通的一面,没有一种语言和文化对于人类认识自己是自给自足的,每种语言和文化都有自身所不能表达或无法表达的时候和地方。两种文明或文化间的交流和互补可以促进彼此的进步和发展,反之,则会停滞不前甚至倒退。这正是本课题的意义所在。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一位在英国发现的美国诗人	1
第二章 庞德与著名诗人叶芝的交往	12
第三章 意象派和漩涡派诗歌运动 :庞德与中国文化的 最初接触	25
第四章 现代文学的庇护人 :庞德与乔伊斯、艾略特等的 交往	56
第五章 庞德对费诺罗萨东方学著作的整理 :与中国文 化的最初关系	86
第六章 对中国古诗的迷恋 :庞德的《华夏集》	108
第一节 《华夏集》在英语诗歌中的地位	108
第二节 从《华夏集》看庞德的翻译观和翻译实践	112
第七章 对中国文化的全面梳理 :庞德的《诗章》	134
第一节 早期《诗章》的创作情况	134
第二节 中期诗章的创作情况	154
第三节 后期《诗章》的创作情况	173
一、《比萨诗章》	176
二、《掘石机诗章》	184
三、《王座诗章》	190
四、《草稿与片断》	195

第八章 感受中国哲学和诗学的影响 :庞德翻译儒家经典及《诗经》的情况	198
第九章 庞德的政治经济思想	213
第一节 庞德的政治思想	214
第二节 庞德的经济思想	231
附录一 是非恩怨话庞德	238
附录二 埃兹拉·庞德年谱(根据 <i>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Ezra Pound</i> 编定)	249
附录三 已发表的庞德作品	270
附录四 庞德经常投稿的杂志	274
参考文献	275
后 记	280

第 1 章

一位在英国发现的美国诗人

有人戏称埃兹拉·庞德为“荷马之子”，这个称号对于别的诗人，可能是溢美之词，而对于庞德却是名副其实，因为他的父亲就名叫荷马·庞德。

埃兹拉·庞德，1885年10月30日出生在爱达荷州的黑利市。他的祖父撒迪厄斯·科曼·庞德是铁路修筑者和木材商，曾做过几任国会议员，后来还积极倡导货币改革。庞德后来回忆说，他祖父曾把铁路筑到奇帕瓦瀑布，有些人联合起来对抗他祖父，不让他买铁轨。这件事庞德在其名作《诗章》中提到过。他祖父后在纽约州的北部发现一条废弃不用的铁道，就把铁轨买下来，用船运走，然后靠他在伐木工人中建立起的声望，把铁路筑了起来。父亲荷马·庞德则是政府土地管理局的雇员，庞德曾回忆他幼年时经常见到一些身材魁梧的人，腰上别着六响手枪，大摇大摆地走来走去。后来荷马又被任命为在费城的美国铸币厂的检验员。

整个19世纪90年代，庞德都生活在十分舒适富裕的中产阶级家庭。1900年他进入宾夕法尼亚大学，当时他只有十五岁，他是一名特殊的学生，因为他声称自己不愿选修“除文学艺术之外任何毫不相关的课程”。庞德是凭着良好的拉丁文基础进入大学的，他从大学一年级开始便研究拉丁文学。

每逢星期天，总有一群学生聚在庞德家，尽情玩乐。而他在宾大期间最要好的朋友有两位：威廉·卡洛斯·威廉斯（William Carlos

Williams, 1883—1963) 和 希尔达·杜丽特尔 (Hilda Doolittle, 1886—1961)。威廉斯当时正在宾大研究生院学医, 庞德经人介绍与他相识后, 就经常去他的宿舍, 朗诵自己创作的诗作, 其中的大部分后来收入了庞德的第一部诗集《一盏熄灭的灯》(A Lume Spento, 1908)。那时候的庞德还每天创作一首十四行诗, 但到年末检点自己的诗作时, 大多数十四行诗都被付之一炬。后来有记者问庞德是怎么当上诗人的, 庞德的回答是: 能否成为诗人得由神灵来决定, 不过路要靠自己去闯; 另外, 我祖父跟当地银行经理常以诗文唱和, 外祖母和她兄弟也经常写信中以诗文往来。大家认为谁都能写诗。耳濡目染加上与生俱来的诗人气质, 庞德从十二三岁起便开始读诗写诗。庞德对诗歌的热情感染了威廉斯, 后者也开始诗歌创作, 甚至作过一首史诗(epic), 只是自感内容浅薄、技巧拙劣而羞于示人。威廉斯曾经这样描写庞德: “这个人深深地吸引了我, 他是我见过的人中最活跃、最聪明、最难以说清楚的家伙, 他也很有趣——除了他那痛苦的自我意识, 还有带咳的大笑。”¹ 杜丽特尔则是宾州大学天文学教授的掌上明珠, 当时正在布莱恩·默尔(Bryn Mawr)求学, 她与另一位名叫玛丽安娜·穆尔(Marianne Moore, 1887—1972)的同学, 后来都成了著名的女诗人, 且两人都与庞德过往甚密。

1903年, 由于对学校的教员感到不满, 庞德决定离开宾大, 转至汉密尔顿学院。威廉斯认为, 庞德离开宾大是父母不睦所致, 而事实上庞德在宾大本来就是位特殊生, 他注册入学时就没想要在此长留, 所以他根本就没有申请要学位。此时年仅十八岁的庞德就已经显示了个性中耿介傲慢、特立独行的一面。

关于庞德在汉密尔顿学院的情况, 可以听听他两位同学的描述。庞德的室友克劳狄斯·韩德(Claudius Hand)说, 庞德经常半夜才回到宿舍, 把他叫醒, 手里端着一杯啤酒, 高声朗诵自己创作的诗歌。

¹ *This Difficult Individual Ezra Pound*, p. 32.

诵毕,他问韩德听懂了多少。睡意蒙眬的韩德只得回答:“一个字也没听懂。”“噢,天哪!”庞德异常失望地叫道,一边将手中的啤酒一饮而尽。另一位同学康克林·曼(Conklin Mann)回忆说,庞德在学校里不愿加入学生联谊会,还在联谊会开幕式上出手打了一位学长,因此遭人嫉恨,被列入黑名单,罪名是目无权威。

在汉密尔顿学院获得学位后,庞德回到了宾夕法尼亚大学,并于1906年获硕士学位。学校聘任他为特别研究生,并拨出专款,供其为研究维加(Lope Felix de Vega Carpio, 1562—1635)作品搜集材料。维加是16世纪西班牙戏剧家、作家,曾在教会任职。据传曾写过一千多部剧本,现尚存四百余部,大部分为喜剧。主要剧作有《羊泉村》、《看守菜园的狗》、《最好的法官是国王》、《塞维尔之星》等。诗作有史诗《被征服的耶路撒冷》、抒情诗集《人类的诗》和《神圣的诗》。另有田园小说《阿卡迪亚》、对话体小说《多罗特亚》等。还著有诗体论文《喜剧创作的新技巧》。维加的作品对西班牙民族文学的发展影响至巨。那年6月,庞德去了欧洲。在周游了西班牙、法国和意大利后,于次年夏天返回美国。但是学校当局拒绝了续聘,于是他决定从事教职。1907年,他接受了印第安纳州瓦巴什学院的邀请,去该校担任罗曼司文学教授。

可是在短短四个月之后,庞德就被迫离开了瓦巴什学院,其中的原因出于一个小小的插曲,这一小插曲还颇有些浪漫色彩:一个大雪纷飞之夜,庞德外出寄信,邂逅了一位姑娘。姑娘向他讲述了自己的不幸遭遇,她是个杂耍演员,到这个镇上表演,不料剧团经理拿到演出收入后就逃之夭夭。她身无分文,又无处投奔,只得在马路上徘徊。庞德见她可怜,就带她回家,甚至把自己的床让给她,自己则裹了一条毛毡睡在了地板上。翌日清晨,他赶去上八点钟的课。女房东们假装上楼来打扫房间,实际上想看看那个弄脏了她们房子的女人。一个女房东把姑娘一脚踢出门外,另一个立刻拨通了镇政府的接线员。事情闹到了学校校长那里,当天中午庞德就不得不结束了在这所学校的教师生涯。

有些批评家后来一直抓住这件事不放,认为庞德定居欧洲后的一些言行可以从这里看出端倪,甚至可以找到部分原因。还有一些批评家想当然地认为,这件事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庞德会不断抨击美国人和美国生活。其实这些批评家的看法不无偏颇之处,庞德对美国的抨击主要集中在美国的教育和文化方面,并没有过多涉及道德层面。庞德本人对这件事又是如何看待的呢?1930年,研究意象主义运动的历史学家格林·休斯(Glenn Hughes)曾就此问过庞德,庞德以极大的兴趣作了答复,他认为自己是出于善意帮助那位可怜的姑娘,没想到会有如此令人遗憾的结果。他觉得自己完全是无辜的。

离开瓦巴什学院后,庞德回家乡探望双亲。他父亲答应,假如庞德的诗作能够得到某位专家的肯定,他就赞助庞德再次前往欧洲。于是庞德特意拜访了 McClure's 杂志的文学编辑威特·宾纳(Witter Bynner);后者写了封信表示对庞德诗作的欣赏。父亲没有违背诺言,给了他一笔钱。可是这笔钱的数目看来并不大,因为庞德说他1908年1月抵达欧洲时口袋里只有八十美元。他在直布罗陀登岸,徒步穿过大陆到达威尼斯。对这些徒步旅行的经历,他后来一直念念不忘。

庞德到达威尼斯后,所剩无几的那点钱仍然足够他出版自己的第一部诗集《一盏熄灭的灯》。诗集共印了一百册,只花了他八美元,这在美国可是要花一千美元的。诗集的售价是一美元,价格非常适中。

关于庞德为什么要离开美国远赴欧洲,原因似乎很简单。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的文化氛围令所有胸怀大志的文学青年普遍感到窒息,他们纷纷选择欧洲,尤其是英国,作为“流放地”,去那里吮吸母文化的丰富营养。诚如有论者所指出的,庞德选择欧洲,因为他感到欧洲能提供美国所缺少的文化养分。而且庞德认为,那时的美国,没有人对严肃的艺术家怀有哪怕是丝毫的兴趣。庞德正是在这种情况和心境下,离开美国,去英国闯荡他的文学事业的。

他再次从威尼斯出发,仍然徒步,不过行囊里多了几册诗集。他决定再次前往伦敦,进攻这座他心目中的文学堡垒。在伦敦他又申请特殊研究生资格,希望继续其维加研究,但遭到拒绝。他并不死

心,又申请了第三次,但仍然没有成功。

庞德决定闯进伦敦的文学世界,尽管他当时手头很不宽裕,在这座浓雾笼罩的大都市里也鲜有熟人,但他对自己充满信心:一是自己还很年轻;二是他已经出版了自己的诗集。这本小册子及时地送到了批评家的手中。令人意想不到的,伦敦的批评家们对它的反应相当积极。《旗帜晚报》(*Evening Standard*)的一篇文章评论道,《一盏熄灭的灯》里的诗歌粗犷、令人难以忘怀……不同于我们那些矫揉造作的诗人的冗长而夸饰的诗作,这位诗人仿佛普鲁旺斯的游吟诗人。起初,伦敦知识界将他视为美国怪人,庞德本人对此不以为意。他蓄着浓密的胡子,头发又密又卷,双眼炯炯有神,还有他那拜伦式的着装,这一切都显得那么与众不同,与当时伦敦的社会氛围格格不入。他的诗歌风格也与伦敦诗人们的迥然相异。当时年轻一代的伦敦诗人崇尚所谓“乔治派”诗歌,其时正属英王乔治五世统治时期,当时英国还出版有五部当代诗歌选集,其总标题即为《乔治诗歌》(*Georgian Poetry*)。诗人们身在都市而迷恋于世隔绝的乡村田园风光,所描写的景色矫揉造作毫无新意:“燕子在低垂的柳树枝下来回穿梭”这样的陈词滥调在诗歌中比比皆是、触目可见。庞德对他们深为不满,利用多种场合抨击他们的无病呻吟、风花雪月,说他们的作品是济慈和华兹华斯的几经转手的伪劣产品。为了捍卫英语诗歌的纯洁,他甚至不惜诉诸武力——与乔治派诗人们决斗。

庞德在伦敦文坛表现出的战斗姿态,赢得了一位出版商的激赏。他就是与庞德有过非同寻常关系的艾尔肯·马修斯(Elkin Mathews)。据说马修斯为人腼腆。庞德与他见面前只听说过他是《黄书》(也有译为《黄面志》的)(*Yellow Book*)杂志的出版商,同时还是诸如奥斯卡·王尔德(Oscar Wilde, 1854—1900)、亚瑟·西蒙斯(Arthur Symons, 1865—1945)、奥勃莱·比尔兹利(Aubrey Beardsley, 1872—1898)以及莱奥内尔·约翰逊(Lionel Johnson, 1867—1902)等作家著作的出版商。庞德对他们的初次见面有过一番描述,马修斯同意为庞德出版诗集,但他建议庞德至少应该支付部

分印刷费,因为他是一个不为人知的诗人。

庞德说:“我口袋里还有一先令,如果对你有任何用处的话,就给你。”

马修斯:“好吧,我想把它们印出来,不管怎么样。”¹

1909年4月,马修斯果然出版了庞德的第二本诗集《人物面具》(*Personae*)。诗集出版后获得了巨大成功。《旗帜晚报》的那位评论家写道:“……这是一本奇异的小册子,它将惹恼很多读者。”爱德华·托马斯(Edward Thomas)在《英国评论》(*The English Review*)上发表了一篇三页半篇幅的评论文字,赞扬庞德“……无法拿他来和健在的任何作家相比……充满了个性魅力,凭着这种个性,他的诗歌从第一行到最后一行,都牢牢地将我们固定在他那纯洁、庄严、充满激情的世界里。”《牛津杂志》(*Oxford Magazine*)的评论家说:“这是最令人兴奋的一部诗集。”《文人》(*The Bookman*)杂志的评论家则说:“这些年来,没有一本诗集像这本诗集那样具有如此新鲜的灵感、如此强烈的个性……。”²

《人物面具》的成功极大地鼓舞了马修斯,马修斯不是那种仅仅满足于商业成功的出版商,他以发现诗人并使其成名为自己的天职,并为此不遗余力。几个月后庞德的第三部诗集《狂喜》(*Exultations*)得以面世。此时,庞德的诗歌已屡见于《旗帜晚报》、《圣詹姆斯新闻报》(*St. James Gazette*)、《英国评论》和其他重要的英国报纸和杂志上。1909年10月,庞德二十四岁生日那天,他的诗歌“佳偶歌谣”(“*The Ballad of the Goodly Fere*”)在《英国评论》上刊登,一时好评如潮,人们纷纷引用其中的诗行。这首描写耶稣临难前数小时情形的诗歌,给庞德带来了巨大的荣誉,也引起了故乡美国读者的注意。1909年10月号的《文摘》(*The Literary Digest*)杂志(其影响力相当于现在的《时代周刊》),转载了这首诗,并对作者作了简单介绍,不

¹ *This Difficult Individual Ezra Pound*, p. 38.

² *Ibid.*, p. 44.

过却将作者的名字错写成了“Ezra Pound”。同年11月号的《文摘》刊登了庞德的一帧照片,照片上的庞德没有蓄须,显然是他大学期间的照片。《文摘》引录了《文人》杂志上的一段话:“……他写了两部小说、三百首十四行诗,但都已被付之一炬。”这次庞德的名字写对了,是一位读者去信指出了上期的错误。二十年后,庞德成了诗坛举足轻重的人物,《文摘》杂志吹嘘自己是刊登庞德作品的第一家美国出版物。有一点不容忽视的事实是,首先发表“歌谣”的《英国评论》杂志的主编是英国作家福特·马多克思·休弗(Ford Madox Hueffer, 1873—1939),后更名为福特·马多克思·福特。诗歌是庞德在伦敦的一位崇拜者梅·辛克莱小姐(Miss May Sinclair)介绍给休弗的。休弗当时主编这本杂志成绩斐然,向该刊投稿的知名作家包括哈代(Thomas Hardy, 1840—1928)、詹姆斯(Henry James, 1843—1916)、威尔斯(H. G. Wells, 1866—1946)、托尔斯泰(Count Lev Tolstoy, 1828—1910)、康拉德(Joseph Conrad, 1857—1924)等,而经休弗大力提携的当时还不大出名的作者有劳伦斯(D. H. Lawrence, 1885—1930)、温德姆·刘易斯(Wyndham Lewis, 1882—1957)以及庞德。庞德与休弗一见如故,从此成了《英国评论》杂志社里休弗办公室的常客。休弗后来回忆第一次与庞德见面的情形:

“我第一次见到他时,他说话带有浓重的费城口音;浓密的胡子和蓬乱的头发呈红褐色;他身材瘦削、动作敏捷,大口大口嚼着糕点,鼻梁上戴副夹鼻眼镜,只见他从口袋里拿出一卷手稿,头朝后仰着,眼睛眯成一条缝,一边咯咯发笑一边谈着他的译稿。”

休弗继续回忆道:“我们发表了他的诗作‘佳偶歌谣’,……我猜想他当时手头肯定很紧,就马上买下他的诗歌,付给他的钱远远多于一首‘歌谣’所应得的稿酬。虽然不是笔大数目,但埃兹拉足可对付一段时间了——六个月吧——在陌生的伦敦。”¹

¹ *This Difficult Individual Ezra Pound*, p. 162.

休弗是庞德最早最坚定的支持者之一,但他终究力量有限,不能随心所欲地帮助那些具有良好天赋的人。虽然他的背景决定了他是英国任何文学杂志的最合格的主编,但由于经济及婚姻问题,他不得不离开《英国评论》杂志,有才华的人总是难以如愿地做他适合做的事。

休弗对庞德翻译的诗稿也报以极大的热情,他认为庞德的《华夏集》(*Cathay*)是“世界上最好的诗集之一”。正是这部译诗集大大开阔了英语诗歌创作的领域和诗人的眼界,所以 T. S. 艾略特称庞德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中国诗歌的发明者”。

1910年,庞德在伦敦出版了他的第一部批评文集《罗曼司精神》(*The Spirit of Romance*)。这本书是当年庞德享受宾州大学特殊研究生资格时研究维加作品的成果。在该书前言中,庞德写道:“艺术史就是杰作史,而不是失败之作或平庸之作的历史。”(“the history of an art is the history of masterwork, not of failwres, or of mediocrity.”)这句话倒成了后世经常引用的经典之语。这本书出版后没有引起读者多大的注意,影响也极有限。这也是由登特(Dent)出版公司出版的庞德惟一的一部书。

1911年,艾尔肯·马修斯出版了庞德的诗集《冈佐尼》(*Canzoni*),受到了极大的欢迎。这本诗集是献给庞德未来的岳母奥莉维亚·莎士比亚(Olivia Shakespear)的,作品发表前庞德是她家的常客,而且经常留在她家吃饭。这一年,马修斯还出版了庞德作于1909年的诗集《普罗旺斯》(*Provenca*),也同样很受欢迎。有论者认为:“几乎从每一页纸上都可清楚地看出庞德先生是普罗旺斯文学及其传说的绝对权威。”《观察家》(*The Spectator*)报认为:“庞德先生是现代诗人中罕见的人物——一位学者。他不仅有教养而且有学问。”《民族报》(*The Nation*)也以同样的欣赏口吻写道:“假如庞德先生能继续像刚出版的诗集这样写下去,他将为英语诗歌增添更为丰富的东西。”¹

¹ 上述评论皆参见 *This Difficult Individual Ezra Pound*, p. 52.